附件2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考核标准

院系部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标准及得分 | 自评 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大师工作室  基本条件  （20分） | 1.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基本办公设备，工作室标牌及大师简介在明显位置悬挂（5分）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（照片等） |
| 2.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（5分）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 |
| 3.大师工作室经费使用超过70%。（10分）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 |
| 2 | 工作计划  完成情况  （20分） | 1.大师到校与团队开展工作研讨，指导团队成员开展工作1次4分。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 |
| 2.大师到校为师生做专业报告、授课、指导师生开展技能培训等情况，1次4分。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 |
| 3 | 建设成效  （60分） | 1.团队制定有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总分10分，1项5分。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， |
| 2.团队定期开展技术或学术研讨，有明确的研讨内容，总分10分，1次2分。 |  | 需提供团队工作记录 |
| 3.大师以主要完成人参与的科研项目、技术服务、指导学生技能赛获奖等，1项10分。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内大师分数减半，2017/2018年成果 |
| 4.大师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立项的项目，发表论文、专利等，1项10分。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内大师分数减半，2017/2018年成果 |
| 5.团队成员完成的项目，发表的论文、专利，指导学生技能赛获奖等，1项2分，最高20分。 |  | 需提供佐证材料，2017/2018年成果 |